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源、*ST 华电 B
股票代码：600726、900937

收购人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03 室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华电能源股东大会批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华电煤业已承诺在本次收购中所获得的华电能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尚需华电能源股东大会豁免华电煤业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4
一、基本情况	4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6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3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权益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16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9
一、本次收购目的	19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19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1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1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21
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35
五、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36
六、转让限制或承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38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39
收购人声明	40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4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华电能源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华电煤业、交易对方	指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锦兴能源	指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华电煤业持有的锦兴能源51.00%的股权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锦兴能源 51%股份
本次收购	指	华电煤业通过所持资产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旺旺
注册资本	365,714.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614K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国内水路运输；港口理货；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的加工、储存；电力生产；货物装卸服务；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机械电子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电力工程建设与监理；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煤炭高效燃烧技术与装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研究和服务；煤炭开采（限外阜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工程勘察、港口理货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03 室
联系电话	010-51969716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温枢刚
注册资本	3,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7X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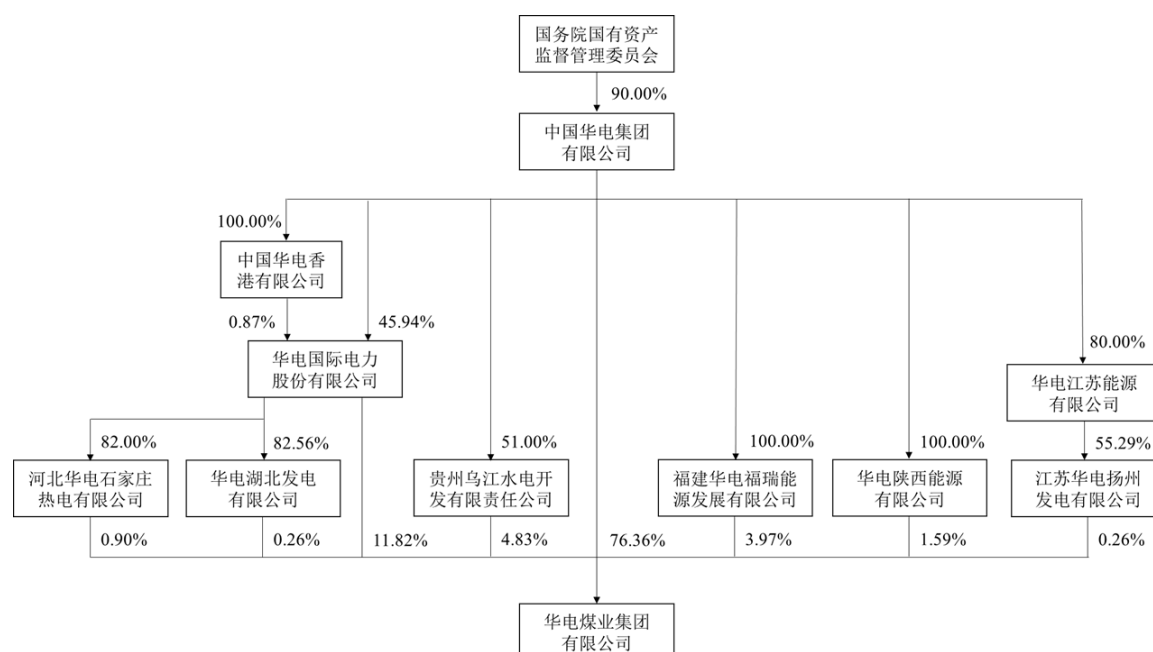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	010-83566666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集团直接持有华电煤业 76.36%股权，并通过下属其他企业间接控制华电煤业 23.64%的股权，为华电煤业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电集团 90%股权，为华电煤业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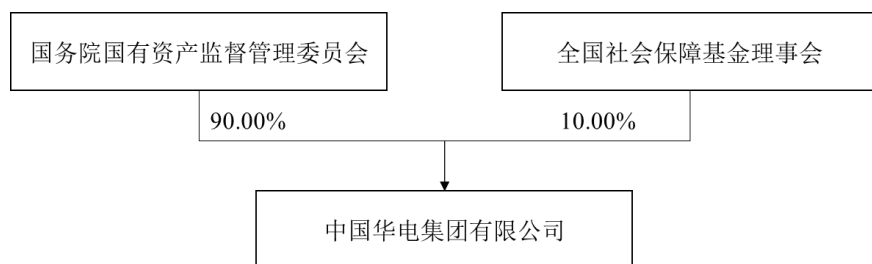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煤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华电集团 10% 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电集团 90% 股权，为华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华电集团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一）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煤业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有权益的 百分比	经营范围
1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8,000.00	100%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节能燃烧技术研发应用；物流配送信息平台开发；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装卸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华电力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安装机电设备；生产矿用机器人、变频节能设备、新型机电自动化设备、设备的控制系统、新材料矿用设备（仅限在外阜从事生产制造经营活动）；代理进出口；矿井地质、物探、勘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电子产品、润滑油、消防器材、塑料制品；维修、租赁矿用设备；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组装矿用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组装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组装通信设备系统集成；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有权益的 百分比	经营范围
				活动。))。
3	华电榆林煤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矿山工程、工民建筑工程、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厂矿生产系统运行；支护材料加工、检测及销售；机电设备检修、加工及销售；水处理剂的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厂矿设备清洗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运输车辆检修服务；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销售（含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润滑油、橡胶制品、针纺织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1%	煤炭、电力、热力、粉煤灰生产、销售，煤炭购销，焦炭、焦粉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测，供热经营，经销机电产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市场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租赁，住宿，培训，会务服务，职业技能鉴定。
6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543.48	79.41%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石灰和石膏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共铁路运输；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神木县隆德	95,836.73	51%	煤炭开采、销售；矿山机电设备、劳保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有权益的 百分比	经营范围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线电缆、风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	60%	煤炭投资、开采、加工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9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90.95	88%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业、电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疆哈密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72%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选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基础地质勘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安全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鄂尔多斯市东方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51%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生产、购销、储运、洗选，粉煤灰生产、加工，煤矿基本建设，经销机电产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有权益的 百分比	经营范围
12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56,276.00	66%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煤炭及其产品、矿石、建材、石油产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干散件杂货的仓储、批发、零售、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132,847.00	60%	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煤炭批发、零售；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沿河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自来水供应；电力销售；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岸电、物料、生活品，船舶污染物（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40,000.00	51%	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员劳务服务；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等；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43,753.00	51%	煤炭开采（只限分公司）、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化工、电力、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矿物资、设备采购；物流运输；铁路、公路运营；系统培训；住宿及餐饮服务；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服务及场站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煤业的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华电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有权益的 百分比	经营范围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86,985.82	46.81%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有权益的 百分比	经营范围
				营活动)
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667.52	44.80%	建设、经营、维修电厂；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粉煤灰、石膏、硫酸铵、石灰石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开发、生产、销售保温管道；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装卸；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专项管理规定及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539.87	28.29%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开发、经营水、火电站及其他电力工程；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配电网投资及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咨询服务；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技术咨询；从事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经营；水工机械的安装、维护。）
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9,526.52	54.55%	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配用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船舶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楼宇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隧道及城市管廊监控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廊工程、电力（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工矿企业建设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有权益的 百分比	经营范围
				程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270.68	38.50%	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石膏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污泥处理及利用，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石、五金交电、汽车、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劳保用品、文化用品、日用品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售电业务，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用能技术咨询服务；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65,714.29	100.00%	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国内水路运输；港口理货；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的加工、储存；电力生产；货物装卸服务；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机械电子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电力工程建设与监理；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煤炭高效燃烧技术与装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研究和服务；煤炭开采（限外阜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工程勘察、港口理货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有权益的 百分比	经营范围
7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8,000.00	5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乌江流域能源梯级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煤炭、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销售；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能源设备的安装检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物资（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设备、房屋租赁；餐饮、住宿。）
8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71,132.87	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本节之“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之“（一）收购人”中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详见国务院国资委央企名录(<http://www.sasac.gov.cn/n4422011/n14158800/n14158998/c14159097/content.html>)。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

华电煤业是中国华电所属煤炭企业投资和管理平台，华电煤业坚持“煤为核心、产业协同”的原则，按照煤为核心、物流通畅、运销高效的产、运、销一体化发展思路，积极有序推进煤炭及相关产业开发。华电煤业已跻身 5,000 万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行列，并形成了以煤炭为核心，集煤、电、路、港、航为一体的综合产业体系，在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中产量排名第 27 位。

华电煤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724,502.07	5,720,397.19	5,692,30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2,164,389.38	1,435,163.24	1,227,723.09
资产负债率（%）	48.57	58.88	64.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77,652.50	2,088,659.56	2,026,38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1,762.94	217,015.45	186,207.43
净资产收益率（%）	36.58	15.12	15.17

注：资产负债率=当期末总负债/当期末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1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一致行动人

华电集团为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电力资产分布在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截至 2021 年末，华电集团可控装机容量达到 17,872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装机容量 12,049 万千瓦，占比 67.42%；水电机组装机容量 2,879 万千瓦，占比 16.11%；风电及其他机组装机容量 2,944 万千瓦，占比 16.47%；非化石能源装机约占比 32.58%。

华电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94,805,300.20	86,104,255.29	82,221,964.4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11,376,452.63	10,670,817.97	8,018,083.77
资产负债率（%）	69.96	69.32	72.7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7,643,099.80	23,763,660.34	23,356,33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485.56	403,518.62	214,467.04
净资产收益率（%）	2.12	3.78	2.67

注：资产负债率=当期末总负债/当期末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1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煤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杜将武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2	王 瑞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3	王锡南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4	程 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李鹏云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杨 晶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7	彭国泉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祝宜江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9	刘书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0	张建春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1	姚立坤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2	华忠富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13	赵 鹏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14	陈德杰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15	董海秀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16	范文亮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煤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温枢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2	叶向东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3	祖斌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4	王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于万源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张雅林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7	陈元先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章更生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9	白学桂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0	邵国勇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11	王绪祥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12	张雯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13	吴敬凯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14	李旭红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15	苟伟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权益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华电煤业未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权益达到或超过 5%，华电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华电国际	600027.SH、1071.HK	46.81%
2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山股份	600396.SH	38.50%
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黔源电力	002039.SZ	28.29%
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国电南自	600268.SH	54.55%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煤业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9.02%	554,111.74	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电集团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554,111.74	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739,511.86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41.81%	100,000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7.60%	217,8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一）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结构

当前煤炭市场宏观表现较好，标的公司锦兴能源具备较为突出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将锦兴能源纳入上市公司主体，以提升公司归母净资产、资产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等，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减轻财务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整合煤炭资源，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和优质的煤炭产品质量。华电能源作为煤电企业，通过上市公司重组方式，对煤炭资源进行整合，改良资产结构，实现煤电联营和煤电互保，平抑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肩负社会责任，保障东北老工业基地能源安全

华电能源作为黑龙江区域电力供应和能源保障的重要支柱企业，发电装机容量占黑龙江省煤电装机容量比例为 25.89%，是当地居民供热的主要热源，肩负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维护当地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改善自身资产结构，全面提升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增强当地电力供应和能源保障能力，更好为保障当地经济和民生做出贡献。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华电煤业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华电能源新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

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2、本承诺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电煤业董事会、股东会，华电集团董事会已分别作出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66,675,153 股，收购人华电煤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81,126,4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80%。

（二）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股权结构影响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694,666,527 股，华电煤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电集团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09,117,839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3.78%。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电集团	881,126,465	44.80%	881,126,465	13.43%
华电煤业	-	-	4,727,991,374	70.62%
华电煤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881,126,465	44.80%	5,609,117,839	83.78%
其他股东	1,085,548,688	55.20%	1,085,548,688	16.22%
总股本	1,966,675,153	100.00%	6,694,666,527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华电煤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锦兴能源 5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兴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锦兴能源 5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73,254.0419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数量（股）
锦兴能源 51.00%股权	1,073,254.0419	4,727,991,374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华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华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不超过 22.12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债务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华电能源与华电煤业（以下简称“交易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章中简称“本协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华电能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电煤业合计持有的锦兴能源 51.00%股

权，即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对价。

华电能源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交易价格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标的资产的具体价格尚未确定。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开展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上市公司将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评估事宜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经备案之日起合理期限内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双方将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当天或前一日，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作出明确约定。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华电能源拟向华电煤业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4.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华电煤业。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3 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② 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变，向华电煤业发行股份

数量相应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述有关公式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4.5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华电煤业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华电煤业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华电煤业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华电煤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电煤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股份锁定期限内，华电煤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华电煤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华电煤业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由上市公司按其在交割日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由华电煤业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承担，华电煤业应在上述审计完成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到位。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7、交割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依法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华电煤业应当在生效日后立即促使标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在生效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如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应在疫情影响消除后合理时间内尽快办理。在办理过程中如需根据本协议另行签订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应与本协议的约定相违背，并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上市公司应当于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如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向中登公司申请，应在疫情影响消除后合理时间内尽快办理。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9、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9.1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除保密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取得华电煤业必要的内部决策；
-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
- （4）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华电煤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2 终止

在交割日之前，双方协商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双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7月26日，华电能源与华电煤业（以下简称“交易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章中简称“本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2.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30号），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锦兴能源100%股权评估值为2,104,419.69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073,254.0419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73,254.0419万元。

2.2 本次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发行价格2.2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为4,727,991,374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华电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8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3、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锦兴能源股东会决议2021年可分配利润中由华电煤业专项的1,917,600,000元在本次交易后由上市公司享有，该次利润分配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

华电能源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亏损，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4、其他

除上述内容以及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7月26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华电煤业（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2、利润补偿期及承诺数额

2.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3年（含实施完毕当年），即2022年、2023年、2024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将作相应顺延。

2.2 鉴于锦兴能源为在产矿业企业，双方同意，华电煤业就锦兴能源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
锦兴能源	248,248.68	196,618.56	193,516.13	638,383.37

2.3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若锦兴能源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华电煤业将对上市公司予以一次性补偿，优先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3、净利润的确定

3.1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锦兴能源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2 锦兴能源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锦兴能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保持一贯性。利润补偿期内，未经锦兴能源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3 双方同意，锦兴能源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华电煤业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计

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金额} = (\text{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text{应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应补偿金额} \div \text{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5、减值测试补偿

5.1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华电煤业需另行补偿股份。

5.2 华电煤业应以股份另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另需补偿股份} = \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利润补偿的对价上限

华电煤业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为限。

7、利润补偿的实施

7.1 股份补偿的实施

如果华电煤业因锦兴能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因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标的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或期末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华电煤业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华电煤业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

要求华电煤业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华电煤业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华电煤业。华电煤业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华电煤业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华电煤业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华电煤业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华电煤业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华电煤业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7.2 现金补偿的实施

华电煤业应补偿的现金，应在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或期末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华电煤业直接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7月26日，华电集团与华电能源（以下简称“双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本章中简称“本合同”）。

2、认购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2.1 认购数量

华电集团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2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将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由华电能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电能源股票均价的 80%。

华电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华电能源本次发行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华电集团同意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电能源股票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2.3 认购金额

华电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不超过 22.12 亿元。

3、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3.1 认购款项缴付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代发行人收取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

华电集团在收到华电能源未本次发行准备的《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照《缴款通知书》所要求的时限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收款账户。

发行人将委托专业验资机构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缴付出具《验资报告》。待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的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并将扣除后的认购款项余额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收款账户。发行人足额收到发行款项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代收认购款项义务即告履行完毕。

3.2 华电能源应在华电集团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项且华电能源足额收到发行款项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华电集团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

券登记系统记入华电集团名下，以实现交付。

3.3 如果华电集团未能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的，则视为华电集团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华电能源有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另行处理该等股票。华电集团须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华电集团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合同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在上述情形下，对于本合同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华电集团已缴付认购款项的，则华电能源应将华电集团已缴付的认购款项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华电集团。

5、违约责任

5.1 若因华电集团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华电集团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在华电集团按时缴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华电能源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华电集团交付所认购股票，则构成违约，华电能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华电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包括批准华电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2) 本次发行获得华电集团的必要内部授权和批准；

(3)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本合同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或口头备案（如需）。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1、2022 年 4 月 22 日，华电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华电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安排事项。

2、2022 年 5 月 6 日和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6 日和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华电煤业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上述主体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经锦兴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电煤业将其持有的锦兴能源 51.00%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山西唐融、山西都宝已同意放弃其作为锦兴能源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锦兴能源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宝林
注册资本	143,75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5 年 22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1123754090188M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只限分公司）、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化工、电力、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矿物资、设备采购；物流运输；铁路、公路运营；系统培训；住宿及餐饮服务；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服务及场站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经营）

（二）锦兴能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05649号），锦兴能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91,999.56	1,181,308.63	862,412.14
负债合计	418,622.13	494,514.24	420,02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377.43	686,794.39	442,390.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9,495.25	911,783.26	441,249.42
利润总额	89,596.85	533,402.92	149,837.95
净利润	64,220.74	395,102.89	105,994.42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335.29	396,358.54	106,683.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0.03	517,321.71	167,14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61	-58,659.12	-31,94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84	-183,225.60	-112,75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6.26	275,436.99	22,446.6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2月28日/2022年1-2月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7	1.72	0.88
速动比率（倍）	2.51	1.67	0.80
资产负债率	35.12%	41.86%	48.70%
销售毛利率	67.15%	70.34%	50.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444.87	599,508.80	213,881.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17	40.59	12.9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1	0.89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91	49.29	351.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69	22.04	18.5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扣除资本化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2022年1-2月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中，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锦兴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 比例	标的资产 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锦兴能源	773,377.43	2,104,419.69	1,331,042.26	172.11%	51.00%	1,073,254.04

根据评估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锦兴能源 5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73,254.0419 万元。

六、转让限制或承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通过本次收购所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之“二、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及收购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王旺旺

年 月 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邵国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盖章）：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王旺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盖章）：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邵国勇

年 月 日